A Chinese Library of Works by
Doctors and Masters o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
博士硕士文库

Jurisprudence

法学卷

(上)

浙江教育出版社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
博士硕士文库

A Chinese Library of Works by
Doctors and Masters o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 Chinese Library of Works by
Doctors and Masters o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
博士硕士文库

Jurisprudence

法学卷

（下）

浙江教育出版社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
博士硕士文库

A Chinese Library of Works by
Doctors and Masters o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SBN 7-5338-3215-9

9 787533 832155 >

ISBN 7-5338-3215-9/G · 3193

本卷2册定价：53.00元　　全套391.00元

A Chinese Library of Works by
Doctors and Masters o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
博士硕士文库

Jurisprudence

法学卷

Volume I

D90-53
Z637 v

浙江教育出版社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A Chinese Library of Works by
Doctors and Masters o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
博士硕士文库

Jurisprudence

法学卷

D90-53
Z637

Volume II

A0852625

浙江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晓夫
责任出版　倪振强
封面设计　梁　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博士硕士文库·法学卷
本书编委会编
*
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　邮编：310006）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47.625　插页 4　字数 1230000
1998年12月第一版
1999年12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 1181—3260
*
ISBN 7-5338-3215-9/G·3193

本卷2册　定价：53.00元　　全套391.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博士硕士文库》

编辑委员会

名誉总主编

于光远　季羡林　蔡尚思

顾问

张岱年　任继愈　王元化　李慎之
周一良　庞　朴　张承先　冯亦代

编委

吴树青　黄　达　陶德麟　张仲礼
罗荣渠　陈光中　张岂之　汪　熙
徐中玉　蒋孔阳　齐世荣　李希凡

执行总主编

杨玉圣

副执行总主编

刘雪枫　金灿荣　丁一川　严春友
辛　逸　韩　昱　任士英　李传桐

总策划

刘光迎　黄兆群　郑俊琰　傅光中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博士硕士文库》

文学卷
（上中下三册）

哲学卷
（上中下三册）

法学卷
（上下二册）

教育学卷
（一册）

历史学卷
（上中下三册）

经济学卷
（上中下三册）

编辑说明

本文库是我国第一部系统地收录1981至1994年已通过答辩、获得学位的人文社会科学博士和硕士论文的大型学术文丛。含博士论文90篇，硕士论文110篇，内容涵盖文学、历史学、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六大学科。

文库所收论文，大都具有比较重大的学术创见和理论意义，系统而典型地反映了新时期我国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与发展的最新成就，无疑也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教学与研究方面非凡成就的概括总结。为方便读者，也为适当节约阅读时间，入选的博士论文和一些篇幅过长的硕士论文，我们请作者或浓缩，或节录，或改写，然其精彩不受影响。此种情况，分别在题注中给以说明。

本文库辑录论文的程序与原则是：作者自愿，导师推荐，专家遴选，权威审定。因此，一些远在海外或由于别种原因未能联系上的作者，虽其论文颇具社会影响，在学界评价甚高，却无法收入，不免有遗珠之憾。这些都是需要向读者说明的。

文库编委会

1998年6月

目　录

上册

我国刑事诉讼目的研究…… 宋英辉（1）
论诉权…… 顾培东（102）
论我国民事诉讼代理制度…… 田平安（144）
论我国法人责任的几个问题…… 马俊驹（176）
犯罪主体论…… 赵秉志（227）
论想象竞合犯…… 顾肖荣（334）
数罪并罚若干问题初探…… 王仲兴（363）
我国继承法基本原则探讨…… 覃有土（389）
论国家所有权与企业法人所有权…… 王利明（416）
论国家财产的民法保护…… 孟勤国（460）
经济责任：一种崭新的法律责任…… 杜飞进（495）
英国普通法中的罗马法因素…… 梁治平（530）
美国产品责任法研究…… 曹建明（558）
区际冲突法研究…… 黄　进（607）
孔子法律思想探微…… 俞荣根（697）
明初重典考…… 杨一凡（733）

下册

嘉靖专制政治与法制…… 怀效锋（779）
丘濬法律思想述评…… 段秋关（871）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清代宗族法研究…… 朱　勇（905）
论社会主义法制和共产主义道德…… 张文显（999）
论科学社会主义的研究对象和理论体系…… 荣长海（1033）
社会主义发展论…… 宋才发（1056）
试论共产主义者同盟民主革命策略的形成和制订
…… 徐耀新（1093）
论共产国际反对法西斯侵略战争的斗争…… 李忠杰（1136）
重评陶里亚蒂…… 李景治（1183）
1947—1950年美国对中国共产党同苏联关系的看
法和美国对华政策…… 王缉思（1233）
美国民主党与罗斯福新政…… 谭君久（1276）
当代中国政治的分析框架…… 俞可平（1297）
社区价值观念与社区整合…… 陆建华（1321）
中国的独生子女…… 风笑天（1447）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
博士硕士文库·
法学卷

我国刑事诉讼目的研究*

宋英辉

刑事诉讼目的是国家进行刑事诉讼所期望达到的目标，是国家基于维护社会秩序的需要和对刑事诉讼及其固有属性的认识预先设计的关于刑事诉讼结果的理想模式。“目的是全部法律的创造者。每条法律规则的产生都源于一种目的，即一种事实上的动机。”[1]任何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均有一定的刑事诉讼目的包含于其中。刑事诉讼作为国家专门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查明刑事案件事实，适用刑事法律的特殊实践活动，就是要将刑事诉讼法律规范体现出来的刑事诉讼目的付诸实现。因此，刑事诉讼目的既是刑事诉讼的内在要素和基本前提，又是国家制定刑事诉讼法的基点和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追求的目标。

本世纪中叶，美国在刑事司法领域发生了以提高被告人诉讼地位、强化被告人人权保障为核心内容的所谓“正当程序革命”，以此为契机，学界围绕被告人沉默权、非法证据的排除等具体问题，对刑事诉讼目的进行了探讨。“二战”后的德国、日本在同一

---

* 本文选自作者博士论文《刑事诉讼目的论》第3、5章，其中有部分修改。

时期对“二战”中法西斯政权践踏人权的事实进行了反省，对于刑事诉讼是追求“实体真实”还是维护“正当程序”及“人的尊严”进行了争鸣。在以上探讨和争鸣中，研究者们从理论上对刑事诉讼目的进行了分类，譬如犯罪控制模式（Crime Control Model）与正当程序模式（Due Process Model）、[2]实体真实主义（Prinzip der Materiellenwahrheit）与正当程序主义（Due Process of Law）[3]等。不同的刑事诉讼目的观，反映出一个国家的刑事诉讼在特定时期的主要价值取向，以及在实现刑事诉讼目的的过程中不同利益间发生冲突时权衡的标准。因此，这一问题的研究，不仅是刑事诉讼法学发展的需要，而且对于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实践均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那么，我国刑事诉讼的目的应当如何确立与概括，在其实现过程中发生利益冲突时应当如何进行价值判断与选择呢？本文拟就此问题略陈浅见。

第三部分　关于我国刑事诉讼的目的

一、我国刑事诉讼的目的的确立

（一）我国有关刑事诉讼目的及其确立根据的理论

关于刑事诉讼目的的研究，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界尚未真正展开。以往的研究，多囿于对刑事诉讼法典规定的任务进行解释，主要有以下几种归纳：一种是将刑事诉讼法第2条的规定概括为三方面，即：①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辜的人不受刑事追究；②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同犯罪行为作斗争；③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另一种将上述第一、二方面的内容归纳为刑

诉法的任务，将第三方面的内容归纳为刑事诉讼的根本目的。此外，还有种归纳将上述所列第一方面中“惩罚犯罪分子”与“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作为两项任务，加上上述所列第二方面的内容，共三项任务，一个根本目的。各种教科书均认为，各项任务相互联系，只有全面完成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具体任务，才能实现刑事诉讼法的根本目的。

上述概括，虽然阐明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根本目的，但刑事诉讼的根本目的并非以某个具体案件的刑事诉讼就能实现，而是需要通过每个具体刑事诉讼任务的完成来实现的。在完成每个具体案件刑事诉讼任务的过程中，总有具体的价值选择和直接追求的活动结果。就是说，刑事诉讼有其直接的目的。那么，能否将刑事诉讼具体任务的规定作为我国刑事诉讼的直接目的呢？笔者认为，刑事诉讼目的作为价值选择的结果，其表述应简单明确，不宜照搬刑诉法关于任务的规定。再者，仅从刑诉法关于任务的文字的表述归纳刑事诉讼目的，难以把握该规定的精髓，况且法律规定本身也有个完善问题。

随着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界对刑事诉讼基本原理研究的展开，有的学者试图突破以往囿于法律条文注释有关刑事诉讼具体任务规定的研究方法，以探究确立我国刑事诉讼目的具有规律性的依据，并以此概括我国刑事诉讼的直接目的。有的学者认为，实体真实的发现与坚持法律程序是贯穿刑事诉讼全部过程的带根本性的问题。强调了实体真实与法律程序的对立统一，即强调了惩罚与保护的辩证统一，这是在刑事诉讼中总体上贯彻民主与专政的思想的体现。刑事诉讼中的一切价值冲突和矛盾都可归结于实体真实与法律程序的冲突与选择。我国刑事诉讼的直接目的应当是实体真实与法律程序的统一。[4]还有的学者认为，确立我国刑事诉讼目的的根据应当是：①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据。民主与专政的关系贯彻于刑事诉讼之中，集中体现为惩罚与保护的关系，民主与

专政的对立统一关系决定了惩罚与保护之间也具有这种关系；②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根据。刑法根据犯罪的不同情况，既对少数罪犯予以严惩，又对多数罪犯予以一定程度的宽大。因此，刑诉法应保障有罪的被告人的诉讼权利，使其能够充分进行辩护活动，从而确保查明各个犯罪人的不同情况，准确适用刑法。同时，刑诉法应当给予被告人争取宽大的机会；③法律上的根据。我国宪法有关刑事诉讼的内容，主要是保护公民基本权利。确立刑事诉讼的目的，必须以宪法为根据，强调在惩罚犯罪的同时，保护公民以及刑事被告人的权利。刑诉法第2条也明确规定了惩罚犯罪和保护无罪的被告人不受刑事追究，以及反映出对有罪被告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据此，该部分学者将我国刑事诉讼直接目的的概括为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统一。[5]这些有关刑事诉讼目的及其根据的理论的提出，使我国有关刑事诉讼目的研究前进了一步，拓宽了刑事诉讼目的研究的视野。不过，就其确立的依据和对直接目的概括本身而言，尚有待进一步研究或完善。

首先是前一种观点，依据刑事诉讼贯穿着实体与程序的对立统一而将我国刑事诉讼直接目的概括为实体真实与法律程序，体现了刑事诉讼既为刑事法律调整又是程序过程的特征。因为刑事诉讼重在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秩序，涉及的是公民生命权、财产权等最重要的法益，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相比，不能不更加重视实体真实的发现和对法律程序的维护。不过，实体与程序的统一和冲突，只是刑事诉讼涉及的各种利益相互关系的表现形式，还不是问题的实质，而且实体与程序的统一与冲突在一切国家刑事诉讼中都同样存在，以此归纳我国刑事诉讼直接目的，不仅有表面化之嫌，而且更主要的是不能体现我国刑事诉讼目的及其确立根据的特色。再者，将我国刑事诉讼直接目的表述为实体真实与法律程序本身也欠妥当。因为此种表述是将日本刑事诉讼目的理论中“实体真实与正当程序”的用语加以改造的结果，即用“法

律程序”取代了“正当程序”。其实，美国、德国及日本等在表述刑事诉讼目的时，“实体真实”即使从其不得违背事实来处罚无辜者的消极含义上，也多与程序上被告人的人权保障相对立以表示实体上对犯罪的惩罚，与此相对立的“正当程序”则往往是在与被告人的人权保障或者被告人人权保障最低标准的相同意义上使用的。“法律程序”不等于“被告人人权保障”，在许多情况下还是从重、从快惩罚犯罪的手段。就是说，“实体真实与法律程序”虽然从实体与程序的区分上表示了一对对立统一的范畴，但并不能表示作为“实体真实与正当程序”中实体与程序对立的实质含义。因此，不宜简单地用“法律程序”取代“正当程序”。另外，无论从哲学基础上讲，还是从具体内容上看，都不宜直接搬用“实体真实”来表示我国刑事诉讼直接目的。

其次是最后一种观点，依据人民民主专政理论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以及宪法、刑诉法有关规定，将我国刑事诉讼直接目的概括为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表明了我国刑事诉讼目的赖以确立的根据的阶级实质。关于直接目的的表达也具有明确的含义。但此说仍有不足之处：其一，前两方面的根据可以说适用于确立一切刑事法律的目的，尤其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适用的范围就更广泛，仅将它们作为确立刑事诉讼目的的根据，难以体现确立刑事诉讼目的根据的特征，没有充分反映刑事诉讼的内在规律；其二，“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概括虽然体现出我国刑事诉讼活动被刑事法律调整的特点，但并没有确切地反映出刑事诉讼是实现国家刑罚权的过程这一特征，与其说是刑事诉讼的目的，倒不如说是制定刑法、确定国家刑罚权的目的更恰当。故此，似不宜用“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来表述我国刑事诉讼直接目的。

笔者认为，科学地概括我国刑事诉讼目的，须以科学的根据为前提；而科学根据的提出，应源自对我国刑事诉讼存在的必然性及其规律性的认识。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